

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六款及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